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第二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4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第二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按照教授治学的要求，严格依照条件，真正把学术品德高尚、教学水平优良、学术造诣深厚的人员推选出来，确保推选人员具备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服务群众等综合素质。

（二）结构合理原则。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及学院（其他教学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应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优先推荐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同时，适当向年轻教师倾斜。

（三）民主公开原则。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民主程序，推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经过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和集中公示等程序，通过自下而上方式进行推荐，做到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较为丰硕的学术成果；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术议事及有关活动，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立足本职，勤勉尽责；

(五)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 23 人组成，其中本校委员 19 人，特邀行业、企业等外校委员 4 人。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重点专业分布情况，本校委员在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部门	名额	部门	名额
国际商务学院	3	体育学院	1
旅游学院	2	艺术传媒与计算机学院	1
机电与建筑工程学院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
经济管理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会计金融学院	3		
合计		19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一) 校内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各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负责做好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征求意见等环节的组织工作。

1. 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民主推荐本单位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也可接受自荐。根据民主推荐和自荐情况，由党政联席会研究，按照委员名额总数，提名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

2. 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科研处对提名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征求纪委意见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二) 行业、企业委员产生程序

特邀行业、企业等外校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推荐，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第六条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的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须在学校公示一周。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部产生后，学校校长将于一周内，在委员中提名1人担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应于提名后三日内召开全体会议，对此项提名进行表决，获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向学术委员会提名副主任

委员、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获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5-9人，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生效。特别说明，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数必须为11人，且至少2名来自行业、企业。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必须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应包含至少1名与专业委员会所承担职责相关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如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无人在相关职能部门任职，为确保专业委员会各项决定实施，允许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1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组建具体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